伽师县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伽师县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
1、国家林草局办公室、财政部办公厅、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印发《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办规字〔2021〕115号)

2、财政部、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《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资环〔2022〕170号)

3、关于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0〕19号）

4、关于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新林资字〔2022〕109号）

5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更好发挥生态护林员作用的通知》（办站字〔2022〕137号）

二、补助对象

受聘参加林草资源管护的脱贫人口

三、补助标准

10000元/年

四、发放方式

银行卡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实行按月发放的方式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**1.伽师县财政局：**0998-5713220

**2.伽师县自然资源局：**0998-6722001

**3.伽师县农村信用社：**0998-6723301

伽师县自然资源局

2023年4月11日